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員鎮行字第 10400174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員市行字第 1040028930 號函修正,自 104 年 8 月 8 日 12 日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處理陳情案件,應依行政程序法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規定辦理;其未規定者,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受理人民陳情案件,應依下列方式分辦:
 - (一)人民以書面方式送達之陳情書(包括傳真),總收文應以陳情案件 性質歸類(一般陳情案件)登錄公文資訊系統後,送研考人員登記並於 陳情書加蓋交付列管章戳後,再分由各承辦單位處理。
 - (二)人民以市長信箱(電子郵件)陳情者,由資訊人員收件錄案,並送總收文應以陳情案件性質歸類(市長信箱案件)登錄公文資訊系統後,分由各承辦單位處理。
 - (三)人民以本所免付費電話陳情者,馬上辦市民服務中心接聽人員,應 儘速將陳情內容登錄在民情資訊系統,並馬上聯繫各單位承辦人員 處理;陳情事項非屬本所主管業務者,應委婉告知陳情人,並告知 確實主管機關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。
 - (四)民眾親至本所陳情者,各單位承辦人員應利用馬上辦市民服務中心接待陳情人,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處理,並由馬上辦市民服務中心製作紀錄外並送請管考單位列管。民眾親至本所陳情案件,必要時得請政風室會同處理。
- 四、 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處理:
 - (一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 - (二)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復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 - (三)非屬本所主管之事項,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五、 人民陳情係屬特定列管案件,應儘速辦理,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

下列處理期限:

- (一) 上級機關交付列管或一般人民陳情案件為十四個工作天。
- (二) 市長信箱案件為六個工作天。
- (三)馬上辦市民服務中心案件(電話或親至本所陳情無法馬上答復案件)為 三個工作天。

前項各類陳情案件因案情複雜致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,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展期,但以不逾三十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
- 六、各單位承辦人於處理陳情案件後,應副知管考單位,以為解除列管之依據。
- 七、 各單位答復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時,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 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,以簡明、肯定、親切、易懂之文字函復陳情人, 並副知上級列管單位及本所列管單位者視為結案。
- 八、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應以「案」為單位進行管制,並於年度結束後將該年度陳情案件數量、涉及問題性質、類別及處理結果等,加以檢討分析,提出改進建議,供首長及各單位參採。

九、 管考措施依下列情形辦理:

- (一)本所列管單位對於未依限辦結案件應予催辦,對於未辦結公文催辦單, 應於接獲之次日起三日內申復未辦結理由,並依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二)對於承辦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得納入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獎勵評分標準表規定進行考評, 成績優異達獎勵標準者予以行政獎勵。
- 十、 陳情案件如涉及當事人隱私、名譽、商(營)業上祕密或其他經法律規定事項,有保密之必要者,應予保密。